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SU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29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七、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35
肆、附錄資料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3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第13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2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112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6,935,684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3,467,842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3,748,362元配發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113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75,832,241股（已發行股份總數76,598,241股，扣除庫藏股766,000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於113年3月13日調整每股配發新台幣1.48717199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13,748,362元分配現金，依本公司截至113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75,832,241股（已發行股份總數76,598,241股，扣除庫藏股766,000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於113年3月13日調整每股配發新台幣1.48717199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放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第1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5頁~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6,976,89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91,789,665	
加：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98,0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2,887,7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88,7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0,575,8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3,748,362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827,503	

董事長：陳冠宏



總經理：劉賢文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依上述原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且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特定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

市場、增加新產品線及拓展營運規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普通股三年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私募方式辦理有其必要性。

(2)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視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6,486,353 股(已扣除庫藏股 766,000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6,486,353 股，本次辦理私募後，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0.73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加深合作關係，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進入董事會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第 32 頁)。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

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股數、價格、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順利完成本次籌資計畫，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有關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處理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將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13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第34頁)。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42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元山科技創立於民國 76 年，生產高性能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空氣清淨機、除濕/造水機、冰酒機等一系列家庭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產品，擁有堅強的研發與製造團隊，以「Y.S. Tech」品牌行銷全球，為世界知名大廠。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整合「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

在通風與散熱事業發展上，本公司已成功在汽車電子領域上取得領先競爭位置，為全球主要車廠一級供應鏈伙伴，共同合作開發一系列車用舒適科技、電源/電力管理與車用資訊系統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除此，更於高階運算領域（如電競、工業電腦）、工業設備及醫療產業上同步成長。

在生活科技系統發展上，本公司由三個方向積極佈局：(1)自有品牌上，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積極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2)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3)執行 M2C 策略，積極拓展新媒體與國際行銷合作能量，在既有基礎上，讓 Y.S. Tech 的品牌形象、技術、產品由製造直接推向國際消費者群。

111 年元山科技同時推動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計畫，在高階生活科技系統上導入 AIoT 模組外，並同時在商模、產品與製造上導入數位轉型對策；此外，在 ESG 工作推動上，元山科技除了推動數位轉型行動與提升資安防護機制外，更展開組織與產品碳盤查計畫，集團各廠區分別完成 ISO 14064-1 盤查與認證，並支持全球客戶執行淨零碳排行動（例如：執行海洋回收料計畫、專案樹計畫等）。在經營與持續發展上，元山科技多年來，嚴格要求以德國萊因 TUV 國際認證公司認證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不僅在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安全管理等制度上與國際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接軌，更在公司治理、內控管理制度上致力法遵，並在投資人關係管理上持續改善，以在公司持續發展的進程中，奠定良好的穩健經營基礎。

綜觀 112 年度經營實績，營收淨額 36.3 億，年減少 0.24%。BLDC 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等電子熱傳導領域佔比為 83%，生活科技產品領域為 17%。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及工業設備等三個領域；生活科技產品自 110 年度調整產品線與製造策略，專注於淨水與空質產品為主力核心。主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一)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632,719	3,641,619	(8,900)	(0.24)
營業淨利	53,120	173,190	(120,070)	(69.33)
本期淨利	291,790	194,421	97,369	50.08

(二)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 億 3,272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40 億 7,755 萬元，達成率 89.0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9.38	6.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9	15.6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61	35.02
純益率	8.03	5.34
每股盈餘	4.08	2.80

展望未來，元山科技將以 112 年經營成果為基礎，延續專業化、全球化與服務化的發展策略，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致力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六個主要市場上持續創造營收、提升獲利，累積在全球競爭與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元山科技核心技術涵蓋「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近年來整合各領域核心技術，著重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五個主要事業發展與智慧製造的方向上研究發展，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與工業設備上應用的直流無刷散熱風扇上，特別著重在高性能、高可靠度與高電磁相容性的性能表現。元山科技分別由減振、減噪與智慧控制技術方向深入研究，並持續開發與量產「減噪/減振非對稱動、靜葉輪」、「機構式主動式抑噪」、「吸振子減振風扇」、「減振複合重疊高性能風扇」、「LIN/CAM 控制智慧型散熱風扇」、「低電磁干擾控制散熱風扇」等技術，除了在全球主要經濟區域佈局專利外，在汽車電子快速成長大中華地區，更於 112 年完成二座「汽車座椅通風性能系統實驗室」(Seat Ventilation Testing Lab.) 可分別就近支持珠三角與長三角二個主要區域汽車 OEM 與 Tier 1 的車廠客戶，提升競爭門檻。對內，同步成功開發出符合彈性生產模式的智慧自動化製程，進一步提升品質水準，並藉由提升基層作業與技術，提升競爭軟實力。

在生活科技產品應用上，特別著重在能效、系統 ID、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

制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研究發展與整合上。在自有品牌事業發展上，元山科技在既有開飲機市場與產品基礎上，整合水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等智慧界面，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用全新 ID 創新推出符合能效標準，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一系列 RO 開飲機系統及淨飲機產品；在 ODM/OEM 事業上，元山科技除了整合系統 ID、空質濾淨、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日系客戶開發出高階空氣濾淨設備外，更積極整合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國際商用系統客戶積極開發商用設備。在核心技術持續發展與積極整合下，元山的科技生活事業，正積極朝向高價、高附加價值的方向調整，以期為科技生活事業，奠定良好的全球化競爭基礎。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 事業營運：

- 1、汽車電子：112 年汽車電子營收佔 42%，其中車內電子佔約七成。電動車領域的發展以積極快速成長的中國市場為主，配合國際車廠發展需要持續共同開發。未來仍會在車內電子、車體電子及智慧駕駛方向持續與國際車廠、車用電子大廠深耕發展與合作，持續成長。
- 2、高階運算：高階運算領域包含資料中心伺服器、電競、工業電腦與高階個人電腦應用。112 年高階運算領域仍受創於 IT 產業緊縮，營收表現不佳，佔整體營收比 34%。但在高階運算市場發展上，仍將以專業化及服務化為核心發展訴求持續發展，且散熱風扇仍持續在高性能、抑噪抑振高階需求中發展；散熱模組，則仍持續在高階散熱、精密加工與表面處理上發展，並整合水冷與相變化熱交換技術，開發更高階電競與伺服器產品散熱模組市場。
- 3、生活科技：生活科技領域事業延續原家電事業核心技術進行產品線與製程統整，營收佔比 17%。未來發展在自有品牌上將專注發展具「節能、濾淨、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在 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

(二) 工廠營運：

- 1、新廠投資現況：107 年，元山科技投資官田與中國東莞塔崗廠。官田廠生產產品包含生活科技產品與 BLDC 散熱風扇。生活科技產品產線經過產品線與製造策略的調整，效率改善已逐見成效並持續改善中。塔崗廠為元山科技新一代智慧製造規劃廠區，最大產能可為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系統提供每月 120 萬台，已成功取得 TUV 認證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認證，以及中國及歐洲車廠認證，開始生產出貨，現階段產能利用率約 50%，且已過損益二平點，為事業發展貢獻獲利外，也為未來發展，提供足夠成長空間。
- 2、其他包含高雄廠、東莞達伸廠及東莞角社廠均持續導入新一代智慧製造設備，持續提升產能與製程能力水平。
- 3、上海廠區已於 2023 年底完成處分。

(三) 後疫情環境營運風險管理:

新冠肺炎自 111 年下半年起，陸續解封，中國更於 112 年後全面解封，加速商務、人物流的往來及加速經濟成長，陸續對世界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元山科技對工廠安全與國際經濟風險影響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1、掌握及持續更新國際與在地疫情資訊及政府法令，依各生產據點所在地疫情及政府法令發展，持續採取管控措施與佈署防疫物資。
- 2、監控原物料波動狀況與通膨所致的營運環境風險。與供應鏈及客戶保持頻繁良好的溝通，掌握實地經營訊息。確保經營、收款、物料供應狀態正常，以調節公司內部經營與各項生產資源。
- 3、定期更新客戶未來需求量，針對部分物料制定遠期採購策略並鎖定價格，以降低因疫情影響之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衝擊。

如上，向各位股東報告元山科技 112 年度營運成果概況及持續發展方向。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冠宏



總經理： 劉賢文



主辦會計： 梁湘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6,483	13	130,51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59	-	-	-	2170 應付帳款	296,341	10	266,574	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一))	17,731	1	24,9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8,239	6	106,6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596,015	20	623,63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9,121	5	125,0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364	-	86,7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914	2	31,1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95,144	13	338,897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720	-	9,7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11,752	-	18,708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19,578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103,773	3	56,97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032	1	41,252	2
流動資產合計	1,514,721	50	1,280,435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一))	35,950	1	29,475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96,395	29	609,871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3,369	2	32,29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38,061	15	437,469	17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	-	5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03,532	26	608,606	2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83,01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68,476	6	179,37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11,964	14	206,88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700	-	4,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919	-	3,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0,374	-	9,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3,907	5	141,118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6,372	1	62,66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6,656	-	1,0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9,949	-	2,2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752	-	7,34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833	50	1,336,024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9	-	1,7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85,45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4,767	19	730,295	28
					負債總計	1,461,162	48	1,340,166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九))：				
					3100 股本	763,238	25	701,669	27
					3200 資本公積	267,531	9	164,367	6
					3300 保留盈餘	536,371	18	396,165	15
					3400 其他權益	16,025	-	25,865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571,392	52	1,276,293	49
資產總計	\$ 3,032,554	100	2,616,4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2,554	100	2,616,4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3,237,844	100	3,279,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七及十二)	2,746,633	85	2,756,261	84
5900 營業毛利	491,211	15	523,43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3,851	6	163,229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53	4	100,9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41	4	126,5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廿四))	9,349	-	80	-
營業費用合計	444,594	14	390,849	12
6900 營業淨利	46,617	1	132,58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76	-	555	-
7010 其他收入	28,622	1	40,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6	-	25,4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4,159	8	42,583	1
7050 財務成本	(7,699)	-	(8,6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764	9	100,857	3
7900 稅前淨利	336,381	10	233,44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4,591	1	39,025	1
8200 本期淨利	291,790	9	194,42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098	-	10,6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7,079	-	4,9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833	-	1,1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44	-	14,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5,086)	-	1,20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86)	-	1,2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42)	-	15,6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48	9	210,08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8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4		2.48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57,151	62,340	3,798	277,264	343,402	17,188	3,695	20,883	(11,773)	1,207,532
本期淨利	-	-	-	-	194,421	194,421	-	-	-	-	194,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9	10,679	1,204	3,778	4,982	-	1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100	205,100	1,204	3,778	4,982	-	210,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337)	(152,337)	-	-	-	-	(152,337)
	-	-	19,859	-	(172,196)	(152,337)	-	-	-	-	(152,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	7,216	-	-	-	-	-	-	-	-	11,01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69	164,367	82,199	3,798	310,168	396,165	18,392	7,473	25,865	(11,773)	1,276,293
本期淨利	-	-	-	-	291,790	291,790	-	-	-	-	291,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	1,098	(15,086)	5,246	(9,840)	-	(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88	292,888	(15,086)	5,246	(9,840)	-	283,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10	-	(20,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682)	(152,682)	-	-	-	-	(152,682)
	-	-	20,510	-	(173,192)	(152,682)	-	-	-	-	(152,6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569	103,164	-	-	-	-	-	-	-	-	164,73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3,238	267,531	102,709	3,798	429,864	536,371	3,306	12,719	16,025	(11,773)	1,571,3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381	233,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49	80
折舊費用	66,843	71,335
攤銷費用	1,960	1,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6)	2,543
利息費用	7,699	8,679
利息收入	(3,276)	(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4,159)	(42,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7	(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87)	-
負債準備減少	(639)	(1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359	3,145
租賃修改利益	(23)	-
遞延收入攤提收入	(8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682)	44,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7,265	1,1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2)	158,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591	(1,644)
存貨(增加)減少	(56,247)	16,6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466)	69,1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36	(1,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63)	24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71	(2,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112	(5,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07	(13,8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23	(23,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7)	(4,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716	(50,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753	192,071
調整項目合計	(20,929)	236,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452	469,916
收取之利息	3,229	548
支付之利息	(5,530)	(6,262)
支付之所得稅	(13,034)	(36,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117	427,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656)	(104,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9	(1,785)
取得無形資產	(3,060)	(1,17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流入	164,412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311	(6,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49)	(2,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93)	(117,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8,58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239)	(138,6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11)	(39,932)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682)	(15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53	(270,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3)	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964	40,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19	90,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483	130,519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陳永祥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2,397	16	180,77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00	-	1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59	-	-	-	2170 應付帳款	710,613	21	632,576	2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二))	17,731	1	29,4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641	6	166,5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748,545	22	762,025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315	3	78,974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67,391	22	815,989	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766	1	31,0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6,637	-	22,073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19,578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2,028	2	39,9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032	1	41,252	1
流動資產合計	2,155,188	63	1,850,344	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二))	36,407	1	35,787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247,852	36	986,313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3,369	1	32,290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30,303	27	735,080	2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	-	5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30,527	7	259,677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83,01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	-	10,17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11,964	12	206,88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298	-	4,5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777	1	3,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7,568	1	10,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1,259	5	209,768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42,043	1	68,11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6,656	-	1,0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1,925	-	5,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752	-	7,3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4,033	37	1,125,767	3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9	-	1,764	-
資產總計	\$ 3,449,221	100	2,976,111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9,977	18	713,505	24
					負債總計	1,877,829	54	1,699,818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二十))：				
					3100 股本	763,238	22	701,669	24
					3200 資本公積	267,531	8	164,367	5
					3300 保留盈餘	536,371	16	396,165	13
					3400 其他權益	16,025	-	25,865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571,392	46	1,276,29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9,221	100	2,976,111	100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3,632,719	100	3,641,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十二)	3,029,824	83	2,979,538	82
5900 營業毛利	602,895	17	662,081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147	6	187,867	5
6200 管理費用	164,293	5	142,7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859	4	158,0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	8,476	-	253	-
營業費用合計	549,775	15	488,891	13
6900 營業淨利	53,120	2	173,19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廿四)(廿九))：				
7100 利息收入	3,925	-	710	-
7010 其他收入	32,302	1	54,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595	7	30,973	1
7050 財務成本	(11,804)	-	(13,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018	8	72,510	2
7900 稅前淨利	348,138	10	245,70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6,348	2	51,279	1
8200 本期淨利	291,790	8	194,42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098	-	10,6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7,079	-	4,9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833	-	1,1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44	-	14,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5,086)	-	1,20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86)	-	1,2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42)	-	15,6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48	8	210,08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8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4		2.48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57,151	62,340	3,798	277,264	343,402	17,188	3,695	20,883	(11,773)	1,207,532
本期淨利	-	-	-	-	194,421	194,421	-	-	-	-	194,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9	10,679	1,204	3,778	4,982	-	1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100	205,100	1,204	3,778	4,982	-	210,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337)	(152,337)	-	-	-	-	(152,337)
	-	-	19,859	-	(172,196)	(152,337)	-	-	-	-	(152,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	7,216	-	-	-	-	-	-	-	-	11,01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69	164,367	82,199	3,798	310,168	396,165	18,392	7,473	25,865	(11,773)	1,276,293
本期淨利	-	-	-	-	291,790	291,790	-	-	-	-	291,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	1,098	(15,086)	5,246	(9,840)	-	(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88	292,888	(15,086)	5,246	(9,840)	-	283,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10	-	(20,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682)	(152,682)	-	-	-	-	(152,682)
	-	-	20,510	-	(173,192)	(152,682)	-	-	-	-	(152,6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569	103,164	-	-	-	-	-	-	-	-	164,73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3,238	267,531	102,709	3,798	429,864	536,371	3,306	12,719	16,025	(11,773)	1,571,392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138	245,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6	253
折舊費用	119,908	122,445
攤銷費用	2,149	2,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6)	2,543
利息費用	11,804	13,644
利息收入	(3,925)	(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32)	1,465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	1,88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269,643)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39)	(1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869	(3,360)
遞延收入攤提收入	(849)	-
租賃修改利益	(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691)	140,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694	(6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43)	127,117
存貨減少	44,803	136,1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88)	1,9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5	(2,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41	261,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120	(106,3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395	(26,1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90	(10,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7)	(4,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08	(146,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149	114,986
調整項目合計	43,458	255,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596	500,781
收取之利息	3,878	703
支付之利息	(9,635)	(11,227)
支付之所得稅	(26,406)	(41,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433	449,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575)	(12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6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3	(1,927)
取得無形資產	(3,608)	(1,34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311	(1,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25)	(5,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14	(134,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	(29,900)
舉借長期借款	348,58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239)	(138,69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84)	(59,5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88)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682)	(15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7	(290,4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7)	(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1,627	2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70	157,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397	180,770

董事長：陳冠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元山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及便利性，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升競爭力。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元山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其本次董事會擬決議私募普通股數上限為 20,000 千股，若全數發行，私募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0.73%，且本次私募係引進策略投資人，故不排除董事席次或經營權因而產生變動之可能性，因此元山公司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承銷商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元山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元山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進行說明與分析，對元山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之影響，本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元山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不超過 20,000 千股普通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績效。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影響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2 年 4 月 11 日起截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變動尚無定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76,486千股，113年4月10日董事會擬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96,486千股之20.73%。在本次私募後策略性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且為加深與之合作關係，該公司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入董事會之考量下，未來該公司或有董事異動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茲就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應用於高階運算領域如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及資料中心、汽車電子產業及電力電源產業之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及散熱模組，與家庭生活系統的RO淨飲機、開飲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與商用系統的冰酒機、工業用製冷設備。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期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外，並藉由應募人資源開拓新市場、增加新產品線及拓展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並提升競爭優勢，對該公司業務發展具正面意義。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募集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將作為公司營運周轉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需求，將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具提升公司競爭力、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績效之效益，故在私募資金及時有效挹注下，其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依主管機關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開發新市場、增加新產品線，以提升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將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合併報表稅後淨利為291,790千元且無累積虧損，而因本次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

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且以能協助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據該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其應募對象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市場拓展、增加產品線及拓展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待應募人洽定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募集以原股東、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為對象，公司較無法透過公開募集之現金增資引進對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特定人，故該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中長期營運發展規劃及提升競爭力，以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二)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報現金增資至少需屆滿 12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加計前置準備期、主管機關審查期及後段公開承銷期間，採取公開募集方式需耗時較久方能取得資金，較不利於公司短期取得資金之需求，而私募方式則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應具必要性。

(三)財務方面評估

該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86,483 千元，股東權益為 1,571,392 千元，負債總額為 1,461,162 千元，負債比達 48.18%。該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除利息負擔增加外，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考量時效性及股權穩定性，該公司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資源挹注，開發新市場、增加新產品線及拓展營運規模，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外，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尚屬必要。

(四)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董事會之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提報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亦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本次私募除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及股權之穩定，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元山公司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冠宏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500,477	一般董事不適用
董事	李英珍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捷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上海萊邁司光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00	一般董事不適用
董事	利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謝騰隆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2,191,000	一般董事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怡君	舊金山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利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770,816	一般董事不適用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未連續三屆提名
獨立董事	陳冠良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未連續三屆提名
獨立董事	邱基峻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未連續三屆提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李英珍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研揚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捷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上海萊邁司光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	董事	利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謝騰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獨立 董事	方至民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獨立 董事	陳冠良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	獨立 董事	邱基峻	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議。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經宣告討論終結獲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及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務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

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 為限。

第 廿九 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8年06月23日訂定

107年06月14日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180,188股。
- 三、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冠宏	2,500,477
董事	陳建榮	6,106,739
董事	李英珍	1,000
董事	謝騰隆	0
獨立董事	李文霸	0
獨立董事	陳冠良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8,608,216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8日至113年3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